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8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8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起止时间为2013年11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

2015年12月1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12,800,000股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7,603,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48,4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